

成交服务费：

（一）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，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：

成交金额（万元）\采购类型	货物采购	服务采购	工程采购
100 以下	1.5%	1.5%	1.0%
100-200	1.1%	0.8%	0.7%
200-500	1.08%	0.78%	0.69%
500-1000	0.76%	0.43%	0.52%
1000-5000	0.45%	0.23%	0.32%
5000-10000	0.23%	0.09%	0.18%
10000-100000	0.045%	0.045%	0.045%
100000 以上	0.009%	0.009%	0.009%

注：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

（二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：

户 名：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五里店支行（行号：102653000177）

账 号：3100023409200174780